《关于修订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政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砀山县人民政府：

下面汇报《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政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起草情况：

一、修订文件背景依据、过程及总体考虑

随着计划生育生育政策的调整，特别是全面放开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后，部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与现在的计划生育发展已不相适应，亟待修改完善，原《砀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政策的实施意见》 砀政〔2016〕28号 文件部分章节已不适应现阶段我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为更好的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升级，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生产生活困难，构建和谐计生，促进全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021年11月1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的意见》宿政发〔2013〕12号、关于印发《砀山县落实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砀办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重新草拟修订了《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政策的实施意见》。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的意见》宿政发〔2013〕12号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砀山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医养结合的实施意见》砀政办秘〔2017〕73号

关于印发《砀山县落实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砀办发【2023】14号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特扶制度。

对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条件的家庭和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条件的家庭及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奖特扶资金标准按国家和省当年统一标准执行。

二、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政策

（一）对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给予的奖励；（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的奖励和优待：（三）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四）计划生育特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五）计划生育家庭其他奖励优惠政策。

三、切实加强奖励优惠政策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营造宣传氛围。

（三）落实资金保障。